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望丛东路 818  
号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2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3
五、 其他重要事项	3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8
八、 有关声明	40
九、 备查文件	4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八九九、发行人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变压器	指	电感器
电感器	指	利用线圈在磁场中的自感和互感现象来改变电路中的电流特性的磁性器件
电源	指	又称电源供应器（Power Supply），是向电子设备提供电源的装置
稀土永磁元件	指	以稀土金属元素 RE（Sm、Nd、Pr 等）和过渡族金属元素 TM（Fe、Co 等）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元件，主要包括：1：5 型钐钴（SmCo5）永磁元件、2：17 型钐钴（Sm <sub>2</sub> Co <sub>17</sub> ）永磁元件、钕铁硼（NdFeB）永磁元件等，业内也称作稀土永磁体
滤波器	指	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滤波器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环行器	指	控制电磁波沿某一环行方向传输的多端口器件
隔离器	指	基于环行器结构形成微波信号单向传播的二端口器件
振荡器	指	一种能量转换装置，能够将直流电能转换为具有一定频率的交流电能，其构成的电路叫振荡电路
调制器	指	通过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将低频数字信号（如音频、视频、数据等）调制到高频数字信号中，进行信号传输的一种设备
滤波器	指	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滤波器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

		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T/R 组件	指	Transmitter and Receiver，是一种包含接收和发射功能的射频前端组件，是雷达的重要零部件
射频前端	指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 (RFFE)，是无线通信模块的核心组件
PCB	指	Process Control Block，进程控制块，是为了描述控制进程的运行，系统中存放进程的管理和控制信息的数据结构
OBC	指	On Board Charger，指车载充电机，电网电压经由地面交流充电桩、交流充电口，连接至车载充电机，给动力电池进行充电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服资本	指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宏达电子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和防务	指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盛路通信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八九九
证券代码	87389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9）
主营业务	微波电子器组件与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581,000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文玲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望丛东路 818 号
联系方式	028-87805148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波电子器组件与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微波电子器组件是无线电通信设备中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用于实现微波信号的频率、功率、相位等各种变换，产品广泛应用于雷达、导弹、导航、遥控遥测、微波通信、卫星通信及电子对抗等领域。

磁性电子元器件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从而达到能量转换、传输的电子元器件，是保障电器电子设备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基础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工业电源、消费电子、安防设备、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众多领域。

公司以“为中国核心电子器件/组件做出贡献”为企业宗旨，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努力实现产品向“小型化、贴片化、高频化、高质量”方向发展，致力于成为专注于器件/组件的“磁电”小巨人。

公司先后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凭借深厚历史底蕴和持续不断自主创新，产品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可完全自主研发、生产微波器组件所用核心原材料旋磁基片的厂家之一。在技术优势和高质量品质的支撑下，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微波电子器组件行业

微波器组件是射频前端的重要构成要素，射频前端在无线电设备中不可或缺。无线电信号通常波长较短、频率较高，受限于后端数字信号处理机能力，原始电信号频率通常较低。因此，无线电设备需要对模拟信号进行频率变化，射频前端便是执行这一变化过程的部件。以数字信号转化为无线电信号为例，数据处理机（DSP）对数字信号进行分类、合并、计算等处理，数据转换模块将处理后的数字信号转化为模拟信号，射频前端对模拟信号进行调制、功率放大等一系列处理，最后经天线将模拟信号转化为无线电信号。

微波器组件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体制内科研院所和体制外民营企业两大类。科研院所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是微波领域的主力军，其产品谱系全面、下游应用广泛，在化合物半导体功率器件等产品上技术实力较强。民营企业业务规模小于上述国有科研院所，产品多集中于特定类型的微波器组件。“十四五”期间，随着下游信息化装备加速列装，民营企业的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无线电设备的普及，微波器组件在军民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军用领域，射频前端主要应用于雷达、军用通信、军用无线电侦察和电子干扰等设备上；在民用领域，射频前端主要应用于包括通信基站、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在内的移动通信终端以及 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

### （2）磁性电子元件行业

公司生产的磁性电子元件产品主要为稀土永磁元件。永磁元件又称硬磁元件，是一种磁化后去掉外磁场，能长期保留磁性，能经受一定强度的外加磁场干扰的重要基础功能元件，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和高剩磁的特点，能够实现电信号转换、能量传递等重要功能。稀土永磁元件是指以稀土金属元素与过渡族金属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元件，是最大磁能积最高的一类永磁元件。

我国既是稀土永磁的最大生产国，又是最大的消耗国，稀土永磁元件产量有望持续上行。近年来，在稀土永磁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打开的背景下，我国稀土永磁元件生产量及消耗量都保持稳定增长趋势。随着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工业电机、节能家电、3C 消费电子等新兴领域不断拓展，高性能、高质量稀土永磁材料的应用场景将继续深化，稀土永磁元件将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据 QYResearch 调研团队报告“全球高性能稀土永磁体市场报告 2024-2030”显示，预计 2030 年全球高性能稀土永磁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28.8 亿美元，未来几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

### （3）磁性电子器件行业

磁性电子器件可分为变压器和电感器两大类。

磁性电子器件下游应用广泛，主要应用于各类电源和电器电子设备，并最终应用于通信、能源、医疗、汽车等下游行业，是保障电子设备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基础器件。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车和光伏风电行业持续高景气，成为磁性电子器件行业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磁性电子器件在新能源车载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车载充电机 OBC 电感/变压器、低压直流转换器电感/变压器（low DC/DC）、高压直流转换器电感（high DC/DC）和滤波器等，该等应用随新能源车市场持续爆发而增长迅速。在光伏领域，电感（主要为滤波电感）是实现光伏逆变器功能的最核心部件，占逆变器成本约为 14%-16%。

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全球磁性电子器件市场规模为 326.6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579 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57%。其中，新能源车与光伏领域是推动磁性器件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根据民生证券研究院测算，2021 年全球新能源车用磁性电子器件规模为 88 亿元，在未来将持续伴随新能源车行业保持高速增长，至 2025 年将达到 234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70%。

光伏储能、新能源车行业持续超预期，使上游磁性电子器件行业跟随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国产厂商在市场占有率上仍有较大潜力。目前，电子变压器领域大陆厂家占比 47%，电感器领域大陆厂家占比仅 16%，高端车载磁性件仍由日企占据主导地位。未来，国产磁性电子器件厂家凭借成本和完善的产业链布局有望兑现其在国际磁性电子器件市场上的巨大潜力，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磁性电子元件行业下游应用广泛，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随着低碳经济的到来，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节能电机等领域的发展，以及我国“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的逐步实施，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 2、公司业务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公司研究开发主要分两种类型，一种为客户需求牵引（按照客户需求研发产品），另一种为行业进步牵引（按照行业进步研发前沿式产品）。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式定点采购模式，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公司综合保障部专门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公司根据制定的材料规范，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公司所需关键和重要材料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分析选定质量可靠、信誉好的生产厂作为候选供方。在筛选到合适的候选供方后，向候选供方提出技术标准或要求，并请候选供方提供少量样品、初步报价及有关质量证明资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评价结果，制定《合格供方名单》。对于送检材料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按不合格品相关控制程序执行。

#### （3）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预计性生产”的生产模式，以销售订单或军工科研项目形式接入生产任务。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往年的订单数量或重点型号产品趋势、上月订单情况分别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并发放至生产部门作为参考，由生产部门的生产主管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具体的生产任务。执行过程中采取流程式生产作业，在流程式的各个关键点设置质量控制点，保证产品按照订单要求按期交付给客户，并且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客户。公司根据产品的专用性特征，通过产品推介会、行业期刊平台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同时公司每个年度积极参与国内各类电子元器件展览会，以提高产品知名度。公司销售部门与研发、生产部门紧密合作，更好地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相应产品销售，并及时向公司反馈客户及市场的改进要求，帮助公司掌握市场需求与动向。

### 3、公司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 （1）微波电子器组件

公司生产的微波电子器组件，按产品线划分为微波电子器件和微波电子组件。

##### ①微波电子器件

微波电子器件种类繁多，如环行器、隔离器、振荡器、调制器、滤波器等。公司生产的微波电子器件主要产品有环行器、隔离器等。

环行器是一种多端口传输器件，将入射电磁波（信号）按照由静偏磁场确定的方向顺序传入下一个端口。隔离器是一种二端口传输器件，原理、结构与环行器相似，将入射电磁波（信号）从一个端口传入另一个端口，即实现单向导通性。

公司环行器、隔离器涵盖同轴、波导、微带三种产品类别，频率覆盖范围广，产品系列丰富。环行器、隔离器的核心原材料为旋磁基片，由于旋磁基片制备工艺门槛较高，可自主生产旋磁基片的公司较少，公司也是国内为数不多可以实现环行器、隔离器核心材料自主生产的厂家之一。公司研制的环行器、隔离器性能具有行业领先优势，曾荣获省部级技术成果奖、优质产品奖等多种奖项，深受客户好评。

#### ②微波电子组件

微波电子组件种类繁多，包括本振源、接收组件、发射组件、T/R 组件、微波功放模块、开关矩阵、中频调理模块、射频调理模块、调制模块、幅相控制单元等。公司微波电子组件主要产品有接收组件、发射组件、T/R 组件等。

接收组件主要应用在接收机中，降低信号的载波频率或是直接去除载波频率得到基带信号，进行“下变频”，经过混频后得到比原始信号低的中频信号。发射组件主要应用在发射机中，将一定频率的输入信号改换成更高频率的输出信号，进行“上变频”，经过混频后得到比原始信号高的中频信号。上变频后可获得极高的抗镜像干扰能力。公司接收组件、发射组件等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高等优点，便于模块化、小型化。

#### （2）磁性电子元器件

公司生产的磁性电子元器件，按产品线划分为磁性电子元件和磁性电子器件。

##### ①磁性电子元件

公司生产的磁性电子元件主要是稀土永磁元件，即钕钴永磁元件和钕铁硼永磁元件。

钕钴永磁元件是由钕、钴和其它稀土材料经配比，熔炼成合金，经粉碎、压型、烧结后制成的一种磁性元件。其主要特点是磁性能高、温度性能好。钕铁硼永磁元件是以金属间化合物  $\text{Nd}_2\text{Fe}_{14}\text{B}$  为基础的永磁元件，具有四方晶体结构，有较强的磁晶各向异性性能和较高的饱和磁化强度。

公司生产的钕钴永磁元件和钕铁硼永磁元件主要有环形、瓦形、扇形、圆形、方形等，

规格品种多，应用领域广泛。公司具有多年稀土永磁元件的生产历史，工艺、检测设备齐全。低温度系数、正温度系数及耐 500 度高温永磁元件位列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生产的钕钴永磁元件、钕铁硼永磁元件具有行业领先优势，曾多次荣获省部级技术成果奖，并深受客户好评。

### ②磁性电子器件

公司生产的磁性电子器件主要是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

电子变压器是主要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磁芯），线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绕组构成，其中接电源的绕组为初级绕组（线圈），其余绕组为次级绕组（线圈）。

电感器是一种将电能和磁能相互转化的元器件，将电能转化为磁能存储起来或将存储的磁能转化为电能释放出来，主要构件是线圈和铁芯（磁芯）。

公司生产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主要有骨架类变压器、平面变压器、组合变压器、PCB 变压器、插件类电感器、功率电感器、空心线圈类电感器等，规格品种多，应用领域广泛。公司凭借多年在磁电领域的专业经验，产品自投放市场以来，获得客户广泛好评。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19,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7,537,7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9,913,012.31	165,203,790.98	174,500,460.17
其中：应收账款（元）	31,137,956.59	46,138,433.32	70,988,237.55
预付账款（元）	435,759.15	397,754.89	1,696,748.81
存货（元）	5,553,622.18	5,906,917.32	7,000,268.03
负债总计（元）	18,539,940.09	25,489,137.27	35,505,218.75
其中：应付账款（元）	9,735,993.37	21,429,613.84	26,432,91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1,373,072.22	139,714,653.71	138,995,24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5.07	5.04
资产负债率	12.37%	15.43%	20.35%
流动比率	6.79	5.55	4.24
速动比率	6.48	5.32	4.0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56,859,923.20	67,878,343.68	45,215,13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233,097.09	11,099,681.49	6,175,837.71
毛利率	52.73%	48.52%	44.68%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19%	8.19%	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89%	7.92%	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9,066.03	8,321,585.86	-4,217,66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30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	1.66	0.72
存货周转率	4.39	5.44	3.39

注：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 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91.30 万元、16,520.38 万元和 17,450.05 万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529.08 万元，增幅为 10.20%，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929.67 万元，增幅为 5.63%，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113.80 万元、4,613.84 万元和 7,098.82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500.0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2,484.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回款时间集中于四季度，同时受行业宏观因素及周期性影响所致。

#### 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年度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	宏达电子	138.12%	27.81%
	天和防务	45.22%	5.02%
	盛路通信	101.69%	19.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95.01%	17.53%
	八九九	157.00%	40.68%
	差异	61.99%	23.15%
	2023 年度/2023 年末	宏达电子	81.26%
天和防务		35.68%	4.91%
盛路通信		59.43%	16.57%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58.79%	15.18%
八九九		67.97%	27.93%
差异		9.18%	12.75%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宏达电子	55.91%
	天和防务	31.37%	6.15%
	盛路通信	50.81%	17.58%

	同行业可比公司 均值	46.03%	14.90%
	八九九	54.76%	20.77%
	差异	8.73%	5.87%

注：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及销售回款期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除天和防务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受行业宏观因素及周期性影响，且公司主要客户系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院所，回款时间根据各集团政策确定，公司业务的销售回款期一般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所致。

综上所述，除天和防务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及销售回款期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符合行业特征及变动趋势；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系行业宏观因素及周期性影响，具有合理性。

#### 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否	1,460.08	32.29%
2	客户二	否	859.83	19.02%
3	客户三	否	312.62	6.91%
4	客户四	否	310.76	6.87%
5	客户五	否	247.81	5.48%
合计		-	3,191.11	70.58%

注：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否	2,373.44	35.62%
2	客户二	否	874.57	13.13%
3	客户四	否	613.43	9.21%
4	客户六	否	576.58	8.65%

5	客户七	否	378.94	5.69%
合计		-	<b>4,816.96</b>	<b>72.30%</b>

注：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否	1,381.32	24.29%
2	客户六	否	685.46	12.06%
3	客户三	否	561.83	9.88%
4	客户八	是	401.70	7.06%
5	客户九	否	345.18	6.07%
合计		-	<b>3,375.48</b>	<b>59.36%</b>

注：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91.01	86.07%	324.55	5.00%	6,166.46
1-2 年	986.47	13.08%	98.65	10.00%	887.82
2-3 年	63.63	0.84%	19.09	30.00%	44.54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b>7,541.11</b>	<b>100.00%</b>	<b>442.29</b>	<b>5.87%</b>	<b>7,098.82</b>

注：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13.37	88.26%	215.67	5.00%	4,097.70
1-2 年	573.03	11.73%	57.30	10.00%	515.73
2-3 年	0.59	0.01%	0.18	30.00%	0.41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b>4,886.99</b>	<b>100.00%</b>	<b>273.15</b>	<b>5.59%</b>	<b>4,613.84</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95.39	93.99%	154.77	5.00%	2,940.62
1-2 年	190.84	5.79%	19.08	10.00%	171.75
2-3 年	-	-	-	30.00%	-
3-4 年	-	-	-	50.00%	-
4-5 年	7.11	0.22%	5.69	80.00%	1.42
5 年以上	-	-	-	100.00%	-
<b>合计</b>	<b>3,293.34</b>	<b>100.00%</b>	<b>179.54</b>	<b>5.45%</b>	<b>3,113.8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95.39 万元、4,313.37 万元和 6,491.01 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余额比例为 93.99%、88.26%与 86.07%。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占比稳定，整体结构良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院所，信用状况良好，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总体较低。

#### ③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规模、信誉度、合作前景、单批次订货量等将客户分为 A、B、C 类客户，设定不同信用账期。公司在授信期限内可以接受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并定期跟踪更新客户的信用状况，降低呆坏账发生的概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无变动。

#### 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半年以内	半年-1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宏达电子	4.00%	4.00%	10.00%	30.00%	50.00%	60.00%	100.00%
天和防务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盛路通信 (军工板块)	0.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 ⑤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886.99
期后回款	2,292.10
期后回款比例	46.9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293.34
期后回款	2,705.15
期后回款比例	82.14%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公司或科研院所，回款时间根据集团政策确定，相对较为固定，公司业务的销售回款期一般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截至 2023 年末，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82.14%，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46.90%。整体来看，公司客户信用较高，回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院所，回款能力较强，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占比稳定，整体结构良好，应收账款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3.58 万元、39.78 万元和 169.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低，2024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微波电子组件业务规模增加，相关原材料与设备需求增加，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55.36 万元、590.69 万元和 700.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逐年增加，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 6.36%，波动较小；2024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18.51%，增幅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微波电子组件业务规模增速较快，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多。

### （5）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1,853.99 万元、2,548.91 万元和 3,550.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金额逐年增加，增幅较快，主要系公司因扩大生产而相应扩大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73.60 万元、2,142.96 万元和 2,643.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组件与电源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3,137.31 万元、13,971.47 万元和 13,899.5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34.16 万元，主要系公司留存收益累积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略微下降，系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37%、15.43%和 20.35%，流动比率分别为 6.79、5.55 和 4.27，速动比率分别为 6.48、5.32 和 4.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持续投入建设电源产品线，且模组业务销售收入扩大带动原材料采购增加，因此导致短期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

##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5.99 万元、6,787.83 万元和 4,521.5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微波电子器件业务、磁性电子元件业务稳步增长，微波电子组件业务快速增长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微降 3.36%，主要系行业宏观因素及周期性影响所致。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3.31 万元、1,109.97 万元和 617.5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16.12%，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度完成挂牌，集

中确认挂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和手续费，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增加销售和研发人员投入，对应人力成本费用上升。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0.8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行业宏观因素及周期性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同比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新孵化布局业务暨电源及变压器业务，尚未形成大批量订单。

### （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2.73%、48.52%和 44.68%，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微波电子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

#### 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大部分销售订单来源于军工企业、军工研究所等，军品订单定制化需求较多、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军工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也较其他行业更高。

b.公司在行业内耕耘多年，技术积累深厚，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使公司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有效提升了毛利率。

#### 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9 月			
项目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微波电子器组件	3,703.36	81.91%	47.47%
微波电子器件	1,133.28	25.06%	62.13%
微波电子组件	2,570.08	56.84%	41.00%
磁性电子元器件	816.94	18.07%	32.06%
磁性电子元件	515.92	11.41%	38.60%
磁性电子器件	301.02	6.66%	20.86%
其他业务	1.21	0.03%	38.02%
<b>合计</b>	<b>4,521.51</b>	<b>100.00%</b>	<b>44.68%</b>

注：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微波电子器组件	5,852.08	86.21%	50.72%
微波电子器件	2,299.41	33.88%	66.95%
微波电子组件	3,552.67	52.34%	40.21%
磁性电子元器件	810.55	11.94%	32.61%
磁性电子元件	618.30	9.11%	41.94%
磁性电子器件	192.25	2.83%	2.59%
其他业务	125.21	1.84%	48.40%
<b>合计</b>	<b>6,787.83</b>	<b>100.00%</b>	<b>48.52%</b>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微波电子器组件	3,870.12	68.06%	52.84%
微波电子器件	2,771.41	48.74%	62.18%
微波电子组件	1,098.70	19.32%	29.29%
磁性电子元器件	1,754.50	30.86%	52.76%
磁性电子元件	1,456.05	25.61%	59.65%
磁性电子器件	298.44	5.25%	19.15%
其他业务	61.38	1.08%	44.81%
<b>合计</b>	<b>5,685.99</b>	<b>100.00%</b>	<b>52.73%</b>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由微波电子器组件和磁性电子元器件构成：

a.微波电子器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微波电子器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52.84%、50.72%与 47.47%，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微波电子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速较快，收入占比提高，导致微波电子器组件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

b.磁性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52.76%、32.61%与 32.06%，逐期下降系业务占比较大的磁性电子元件业务销售业务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磁性电子器件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该业务市场仍在逐步开拓，固定成本较高，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业务量变动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微波电子组件收入占比提升以及磁性电子元件毛利率下降所致。

## 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宏达电子	61.45%	59.37%	66.60%
天和防务	28.69%	20.77%	28.63%
盛路通信	33.49%	37.58%	39.14%
平均	41.21%	39.24%	44.79%
八九九	44.68%	48.52%	52.73%
差异	3.47%	9.28%	7.94%

注：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目前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变动符合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其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9%、8.19%和 4.4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89%、7.92%和 4.16%。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降低的原因包括：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且公司于当年完成新三板挂牌，集中确认新三板挂牌申报相关中介费用和手续费；同期公司增加销售和研发人员投入，对应人力成本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2024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同比减少 75.31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7.91 万元、832.16 万元和-421.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对应回款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相比 2023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销售回款期主要为第四季度。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 倍、1.66 倍和 0.72 倍，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行业宏观因素及周期性影响所致，且公司回款期主要为四季度，2024 年多数客户回款尚未完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院所，回款信誉良好。

### （3）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9 倍、5.44 倍和 3.39 倍，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使得存货周转率上升。2024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微波电子组件业务规模增速较快，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多。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作出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

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通服资本和潘娟美，具体情况如下：

##### （1）通服资本

企业名称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QJP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世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邮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教育行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潘娟美

潘娟美，女，自然人投资者，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通服资本为企业法人，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邮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教育行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投入；本次发行对象潘娟美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本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潘娟美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潘娟美系公司股东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之妹，且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潘娟美持有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 股份，系其第五大股东。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天通股份持有八九九 26.4098% 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潘建清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关联方（包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潘娟美）持股等方式合计控制天通股份 18.90% 的表决权，系天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综上，潘建清可通过天通股份间接持有/控制八九九 5% 以上的股份。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潘建清及其胞妹潘娟美（作为间接持有/控制八九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潘建清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八九九的关联自然人；潘娟美作为八九九的关联自然人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八九九董事冯燕青除在八九九担任董事外，其本职工作为天通股份的董事会秘书，系天通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第十条与第十一条之规定，八九九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冯燕青

在审议潘娟美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时属于“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9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增至 11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通服资本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379,050	9,998,112.50	现金
2	潘娟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9,950	7,539,637.50	现金
<b>合计</b>	-	-			<b>2,419,000</b>	<b>17,537,750.00</b>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潘娟美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潘娟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出售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票所得现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潘娟美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八九九股票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25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2752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7 元/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7.25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Wind 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共计发生 1 笔集合竞价交易，共计交易股票数量为 100 股，成交金额为 732.00 元，成交均价为 7.32 元/股；发生大宗交易 3 笔，累计交易股票数量 350,567 股，成交均价为 7.25 元/股，成交金额为 2,541,610.75 元。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 1 个交易日	-	-	-
前 20 个交易日	100	732.00	7.32
前 60 个交易日	100	732.00	7.32
前 120 个交易日	100	732.00	7.32

注：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相近，且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电子器件制造（C397）-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9），经筛选与公司相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挂牌公司，近年披露股票发行预案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
1	833243	龙辰科技	8.48	0.48	17.64	2024-10-25
2	872339	光锐通信	5.37	0.14	38.36	2024-08-26
3	873995	海纳股份	14.41	0.24	60.04	2024-06-24

4	874135	立光电子	9.00	1.07	8.41	2023-08-07
5	831598	热像科技	2.20	0.14	15.71	2023-06-07
6	873738	伟邦科技	7.01	0.71	9.87	2023-06-06
7	873928	瑞能半导	24.49	1.29	18.98	2023-03-17
8	873701	山本光电	3.70	0.31	11.94	2022-04-26
中位数					<b>16.68</b>	
平均数					<b>22.62</b>	
公司本次发行			<b>7.25</b>	<b>0.40</b>	<b>18.13</b>	

上述进行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2.62 倍，市盈率中位数为 16.68 倍，分布于 8.41-60.04 倍区间范围内。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40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8.13 倍。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以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市场参考，公司股票合理市场参考价格为： $22.62 \times 0.40 = 9.05$  元/股；以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市场参考，公司股票合理市场参考价格为： $16.68 \times 0.40 = 6.67$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7.2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处在有效市场参考价区间内，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

####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现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

####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2,419,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537,750 元。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通服资本	1,379,050	0	0	0
2	潘娟美	1,039,950	0	0	0
合计	-	<b>2,419,000</b>	<b>0</b>	<b>0</b>	<b>0</b>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挂牌，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537,75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b>合计</b>	<b>17,537,75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537,75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

2	职工薪酬	7,5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37,750
<b>合计</b>	-	<b>17,537,75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上述明细为预估金额，实际使用过程中比例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中，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将有所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议案已经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9 名，其中包括公司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共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预计增至 11 名，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亦不属于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通服资本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

根据《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通服资本投资范围内，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具体规则如下：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条：股东名称：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股东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投资范围包括：

（一）通信服务业务领域（通信施工、设计、咨询、维护、物业、供应链、内容与应用等）以及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DC 建设、云计算中心、室内分布系统、网络安全、网络增值业务等）。

（二）通信服务领域相关的产业能力延伸和平台运营类项目（电力施工、维护运营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交易平台等）。

（三）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互联、智能化等带来的相关行业应用项目（云计算、物联网芯片、大数据运营、信息安全、电子认证、工业智能化、智慧建筑、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等）。

（四）信息产业生态搭建和战略性投资机会（AI、量子通信等）。

（五）与通信服务领域相关的产融结合类投资（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保险、融资租赁等）。

（六）与以上投资范围相关的并购、资本运作、产业基金类项目。

（七）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进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

第五条 以上投资范围内，列入当年中国电信集团投资计划，属于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服）决策权限范围，且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上述标准之外的投资项目，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通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审批。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管理层审议同意后报中国通服批准。

第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中国通服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公司投资进行决策。”

本次通服资本认购金额为 9,998,112.50 元，单笔或累计未超过 8,000 万元，本次认购由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议。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编号：TWH-2024004），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会议原则同意投资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增资事宜，拟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会议要求项目组重点关注增资协议中相关内容条款，积极推进增资流程，保障我方权益并做好风险防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通服资本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通服资本参与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51506 号”的评估报告，2024 年 12 月 20 日通服资本取得编号为 1701ZGDX2024058 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通服资本已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减轻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优化现金流情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人	段树彬、周克宏及其一致行动人	14,551,467	52.76%	0	14,551,467	48.50%
第一大股东	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9,900	28.61%	0	7,889,900	26.3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或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博鑫科技”）、成都博创芯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博创芯”）、段树彬与周克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889,900 股、5,000,000 股、1,311,000 股、350,5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8.61%、18.13%、4.75%、1.27%；周克宏系员工持股平台博鑫科技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博鑫科技 23.00% 的出资额，依照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实际控制博鑫科技。2022 年 10 月 31 日，段树彬、周克宏与博鑫科技、博创芯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段树彬与周克宏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博鑫科技、博创芯同意与段树彬及周克宏保持一致行动”。基于上述股权关系和协议约定事项，

本次发行前，段树彬与周克宏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了公司 52.76%的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241.90 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博鑫科技持股比例为 26.30%，实际控制人段树彬和周克宏共同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8.50%，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关于信息披露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以下简称军工单位）委托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其提供审计、法律、证券、评估、招投标、翻译、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物流、设备设施维修（检测）、展览展示等可直接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的咨询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根据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访谈纪要及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文件，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不适用《暂行办法》关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公司资本运作包含的内部敏感信息，虽然不属于国家秘密，但不得按照公开事项处理，由公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已就本次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潘娟美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份认购公告。乙

方按照该等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约定股份认购款足额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然人投资者潘娟美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内容如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甲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上述条件均成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通服资本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内容如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甲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3）乙方就甲方本次发行认购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备案编号。上述条件均成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中所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不涉及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收到乙方的本次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则甲方应在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股款及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手续和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提供载明乙方为甲方公司股东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甲方发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等本次发行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如甲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前述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其已付认购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在主张前述违约金的同时解除本协议。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甲方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认购公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认购价款的 30%；若乙方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在主张前述违约金的同时解除本协议。

乙方完成认购后，非因甲方原因不能进行股份登记的，甲方不构成违约，甲方应将认购款退还乙方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造成无法登记的，乙方应承担本次发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全国股转系统等收取的费用）。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难以计算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银河证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项目负责人	窦语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燕天、胡力恒、孟繁浩
联系电话	010-80927369
传真	010-6656864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单位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俞婷婷、潘远彬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沃巍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联玥、严增华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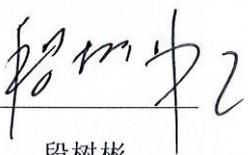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段树彬



周克宏



冯燕青



单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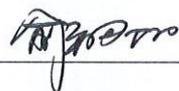


王绍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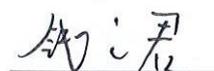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林美六



俞钢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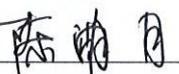


钱堂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克宏



陈湖月



李文玲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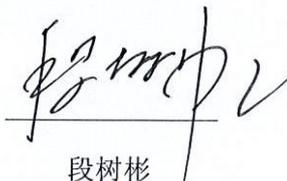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段树彬



周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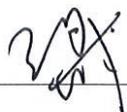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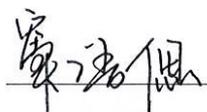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宴语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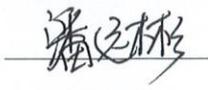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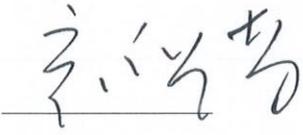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俞婷婷 潘远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加盖公章）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171 号）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75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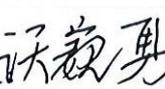
 

罗联妍

严增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沃巍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